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4〕4号



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及 应急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强化我校学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进行，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确保学生安全有益的开展各项活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办法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

第二章 安全规则

第四条 周密部署，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各学院必须制定好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保障方案。出征前，要召开由各学院领导、辅导员、指导老师和实践队队长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落实安全保障方案。参加实践的所有队员要按要求提交本人签名的个人安全责任书。为参加团队实践的学生统一购买保险。

第五条 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实践安全教育工作。各学院要强化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活动。开展溺水、交通、消防、用电、饮食卫生、户外活动等安全常识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参加实践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安全教育要全覆盖到参加实践的每位师生。学生在外出社会实践时要配置常用救护药品，服从带队教师及队长的统一管理，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保障管理

第六条 加强指导，选派责任心强的实践指导教师。做好实践指导教师的教育培训工作，明确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任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职责。申报校级和省级实践团队均要有1-2名带队教师带队指导，没有带队教师的团队不予以审批。实践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践队伍的组织指导工作，掌握队伍每日实践动态。在实践中，实践队长要每日向指导教师和学院报告实践队安全状况和实践情况，实行社会实践安全每日报告制度。

第七条 做好保障，切实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为参加实践学生办理好保险事宜。实践团队到达实践地后，要与当地政府(乡镇、村居)和公安机关取得联系。争取得到他们的支持、活动过程中要听从负责人安排，遵守实践队安全管理规定、任何同学不得擅自离队、若有同学提出离队回家，必须征得实践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同意后、由实践队长做好登记并落实好安全回程安排后方可离队。此外，实践队要切实做好有关衣食住行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八条 所有申报的社会实践活动申请时要陈述活动的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明确活动负责人。

令行禁止，确保安全。在实践前和实践过程中，要明确告知学生不在危险地区(如河边，江边，湖边，悬崖)逗留，不接近危险地段，不单独行动，不得游泳，不晚上单独外出，不在恶劣的气候条件和危险环境下开展实践活动。各学院要加强对各实践队的管理，特殊情况下，为保证安全，可以提前结束实践活动。

第九条 安排值班，强化安全督查工作。实践期间，各学院(含组织实践队的学校部门)要安排领导和辅导员实行每日值班制度，值班内容主要是：一是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督促指导教师做好实践队伍的指导工作；二是做好与实践队队长的联系沟通，全面掌握实践队每日实践情况，并做好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各学院掌握的实践队安全情况，要每日汇总上报到校团委。校团委安排专人每日值班，做好全校实践活动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值班登记工作。

第十条 建立联系人制度，实践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践队伍的组织指导工作，掌握队伍每日实践动态。在实践中，实践队长要每日向指导教师和学院报告实践队安全状况和实践情况，实行社会实践安全每日报告制度。各实践队伍在出发、到达、返回及如遇突发事件，都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学院领导和学校团委。

第十一条 畅通渠道，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各学院要制定好社会实践安全应急预案，各实践队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好安全应急计划，要充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如水、药品及通讯设备等。在外出实践过程中，若出现突发事件，实践队应与指导教师共同商讨解决，及时向学院、学校领导报告情况。因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事故时，活动组织者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第一时间向 110、120 或 119 报警，立即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争取得到他们的支持，并马上向学校汇报。有关负责人要及时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